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管理人名称	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天弘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天弘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	
改聘日期	2024 年 9 月 2 日	
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
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	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
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主代码
天弘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天弘上证 50ETF	530000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天弘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募集资金验资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基金财产审计。

(2)上述变更事项，已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。

(3)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046

网站：www.thfund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